嘉義市政府 108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1. 申請人：　　　　　　　　　（代表單位：　　　　　　　　　　　　）
2. 戶籍資料：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為準。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
3. 監護人同意書：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十八歲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未滿十八歲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
4. 申請運動種類、組別及項目：

運動種類（如：田徑）：

組別（如：男子組）：

項目（如：100公尺）：

1. 申請資格：

**請自行依符合條件勾選最優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勾選 | 選拔標準 | | 給分標準 | 自評勾選 | 審查評分 | 檢附資料 |
|  | 1 | 106年全國運動會該競賽種類競賽項目獲前6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 | (積分依名次為7、5、4、3、3、3) |  |  | 1.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由遴選委員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3.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
|  | 2 | 107年至108年參加本屆全運會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社會組獲前4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 | (積分依名次為5、3、2、2) |  |  |
|  | 3 | 108年參加本市主辦之市運會(有列入全國運動會賽項者)，獲前三名者(選手資格不符時，依序由後遞補一名)。 | (積分依序為4、2、1) |  |  |
|  | 4 | 經主辦單位核准，而由本市立案體育團體其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選拔勝出之優勝前三名選手。 | (積分依序為4、2、1) |  |  |

備註：申請團體競賽者（例：籃球、棒球…等），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隊名單，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